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11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子公司黑龙江龙建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子公司龙建科工（黑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科工）、孙公司黑龙江省金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公司、一公司、二公司、五公司、六公司、市政公司、龙建科工、金力公司 8 家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设备公司为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323000884，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一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323001079，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二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323000093，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五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323000128，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六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323001091，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市政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323000032，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设备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323000770，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龙建科工证书编号为 GR202323000097，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金力公司证书编号为 GR202323000063，发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即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一公司、二公司、五公司、六公司、市政公司、设备公司、龙建科工及金力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